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千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434號），被告固未到庭，惟其前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依其他卷存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千唯犯竊盜罪，參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按執行檢察官之指示，每個月接受心理、精神治療至少壹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其他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財物，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犯後坦承犯行，所竊之物已返還告訴人，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並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

01 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2 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知，
03 以啟自新。另審酌被告身心狀況，避免其再度犯罪，併依刑
04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74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諭知被告
05 於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執行檢察官指示，於緩刑
06 期間內，每個月接受心理、精神治療至少一次。此部分依同
07 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
08 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
09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10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11 三、沒收：

12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3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4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5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6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7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
18 ，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
19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0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
21 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22 (二)本案被告固有犯罪所得，惟所竊之物業已交還被害人，依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5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26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如主文。

28 本件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林國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2434號

12 被 告 廖千唯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14 送達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15 00 弄0號3樓301室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廖千唯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地下1樓之UR LIVING
21 生活美學ATT店派遣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2 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15日11時29分許、同年月
23 19日13時59分許及同年月25日17時15分許（均非其派遣工作
24 日），在該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放置於倉庫內
25 之衣物共46件（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2,640元，已自行歸
26 還被害人），並將之藏放在提袋內，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行
27 離去。嗣經該店店員查覺有異，調閱監視器並盤點店內商品
28 發現短少，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千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地，分3次竊取倉庫內之衣物合計共46件，均未經結帳即離去，且事後已自行歸還被害人之事實。
2	告發人林俊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所揭時地，竊取前揭商品之經過。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
 03 犯上開3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4 罰。至被告所竊得之贓物已自行返還，有告發人警詢筆錄在
 05 卷可佐，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0 檢 察 官 李蕙如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書 記 官 劉冠汝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